

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6樓

承辦人：楊文欣

電話：02-27773827#19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50000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7學年度起辦理擴大科技繁星說明（技高版）（1150000334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7學年度起擴大科技繁星推薦名額調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調整案業經教育部115年7月31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50074132號函備查。
- 二、為縮減城鄉差距，落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技高）社區化並引導技高教學正常化，本會自113年起規劃擴大科技繁星推薦名額調整案，邀集技專校院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、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經多次會議討論凝聚共識，並辦理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，業經本會115年7月9日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調整內容如下，詳細說明請詳閱附件。
 - （一）依學校規模提高推薦人數，以30人為上限。
 - （二）由招生學校自訂推薦報名資格之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為前20%、前30%、前40%或前50%。
 - （三）調整分發機制，將四輪分發調整為六輪分發。
 - （四）鼓勵科大依自身招生需求與發展差異擴大科技繁星招生

教務處

115/08/11 06:05



1150008146

有附件

名額。

(五)自117學年度起實施，適用114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本會綜合業務處、本會研究發展處



裝

訂



線

